

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2]第 0509 号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崔腾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青松

2012年3月8日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52,508.39 万元。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2,023 万元，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0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,408.97 万元，200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,884.22 万元，2010 年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9,535.88 万元，2011 年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5590.71 万元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6419.78 万元。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8753.08 万元（含银行利息收入净额 3149.86 万元，其中 2008 年至 2010 年利息净额为 2921.98 万元，2011 利息收入净额为 227.88 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公司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支行开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公司审计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，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公司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开展了定期核查工作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 1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不适用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在 2011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

年2月修订)及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8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1 年度

编制单位: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52,508.39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5,590.71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6,419.78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3,000 吨/年毒死蜱、500 吨/年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	否	19580	19580	850.04	22549.47	115.17%	2012 年 2 月	毛利 1943.08 万元	不适用	否
2、600 吨/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	否	4858	4858	1136.33	3588.91	73.88%	2012 年 2 月	毛利 -340.64 万元	否	否
3、600 吨/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项目	否	8995	8995	1464.94	4346.22	48.32%	2012 年 2 月		否	否

4、150 吨/年氟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	否	4590	4590	943.89	1881.13	40.98%	2012 年 2 月		否	否
5、企业技术中心改建项目	否	4000	4000	1195.51	4054.05	101.35%	2012 年 2 月	毛利 94.75 万元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42,023.00	42,023.00	5,590.71	36,419.78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（如有）		10,485.39	10,485.39		10,485.39	100.00%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10,485.39	10,485.39		10,485.39					
合计		52,508.39	52,508.39	5,590.71	46,905.17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募投资项目账面上的投资进度不够的原因主要有：(1)因受“5.12”特大地震及唐家山堰塞湖的影响，造成公用工程建设滞后，从而导致其它项目有所延后；（2）因工程结算及工程付款时间差等原因，资金拨付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有一定差距;(3)因丙环唑试生产于 2010 年 12 月发生火灾事故，暂停了试生产进行清理修复，从而导致该项目进度延后；（4）为确保生产线的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，公司对草铵膦、氟环唑项目部分工程设计做了进一步完善，以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及自动化的控制水平，所以建设进度相应有所推后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。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	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。									

施方式调整情况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08年7月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7780.99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募投项目均未完工，还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